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357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3.
jpg、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4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6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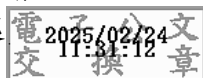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
陸委會）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
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並
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1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說明二
之（一）內容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2/24



1140001159